

《賽德克·巴萊》電影中的霧社事件

投稿類別：史地類

篇名：《賽德克·巴萊》電影中的霧社事件

作者：劉靜元。市立北一女中。高二忠班

指導老師：呂貴香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霧社事件是日治時期台灣史上原住民抗日極為慘烈的集體記憶。最近，因為魏德聖導演的電影《賽德克·巴萊》，霧社事件及其中謎團再度受到社會矚目。筆者在欣賞完電影後為之震撼，進而決定以電影內容及相關文獻對霧社事件進行深入研究，期能更接近霧社事件之真相。

二、研究方法

本論文採用文獻和影音的分析比較法。論文中引用資料除文獻與影視資料之外，尚有田野調查的口述資料。以魏德聖《賽德克·巴萊》電影為主，與其相關著作，如郭明正先生所著的《真相·巴萊》、《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等互相對照，再加上田調所蒐集的口訪資料進行比較分析。在設定研究架構後充實相關背景知識，並詳細閱讀文本及研究影劇內容，希望能在史實和電影情節之間有所釐清，並提出客觀的見解。

三、研究範圍與架構

(一)研究範圍

本文從由魏德聖導演的電影——《賽德克·巴萊》為中心，與霧社事件相關文獻資料進行比較與分析，進一步探討歷史上的霧社事件。

(二)研究架構

本文除了前言部分外，正文則分為拍攝背景、導演與歷史顧問的觀點以及電影與史料之差異三部分進行說明與探討。另外，在此對本文中所提及的名詞「GAYA」作補充說明。

「GAYA」在中文裡並沒有一個可以精確對照的詞彙。簡單來說，GAYA 可以代表規矩、律法、祖訓、價值觀、宗教觀等意思。賽德克族人的行為舉止、慶典儀式的活動流程、對人從出生到死亡的規範等規矩或思想，都和 GAYA 息息相關。

貳●正文

一、拍攝背景

1997 年，魏德聖導演看見電視報導，有一小群東部原住民北上抗議，發起「還我土地」運

動，他因此萌生了拍攝《賽德克·巴萊》的念頭。

「『我們對原住民的想像都來自無聲的黑白歷史照片，很少人站在戰場上的男人角度來思考霧社事件。』」（滕淑芬，2009）於是他閱讀了邱若龍先生的漫畫作品《霧社事件》，受到感動的同時他開始好奇莫那·魯道起義抗日的的原因。

2009年10月底，《賽德克·巴萊》開拍。耗時十個月，耗資高達七億元新台幣。全片分成兩集，分別為《賽德克·巴萊（上）：太陽旗》與《賽德克·巴萊（下）：彩虹橋》。上集於2011年9月9日上映，下集上映於2011年9月30日。

二、導演與歷史顧問的觀點

電影《賽德克·巴萊》上映後，陸續推出多本電影相關著作，讓觀眾能更深入了解電影內容與拍攝。在此舉兩本專書：《導演·巴萊》與《真相·巴萊》來作對照與說明。

（一）《導演·巴萊》

《導演·巴萊》是魏德聖導演的《賽德克·巴萊》手記。其中有許多他對《賽德克·巴萊》的想法，也對於某些劇情的安排有稍做解釋。

電影《賽德克·巴萊》原劇本中，有一幕是莫那·魯道槍殺自己妻子的鏡頭。「你如果真的拍槍殺，會有危險。」郭明正當時這麼提醒導演。因為這在賽德克族中是違反GAYA的行為。魏德聖在《導演·巴萊》中提到，這部分他解釋了很多次，莫那·魯道拿槍對著自己的妻子這個鏡頭有很大的戲劇張力，而槍殺妻子及孫子則有會讓觀眾震撼的戲劇衝突。過去都沒有人針對此事發表意見，為什麼這一次他不能這樣拍？最後，導演決定稍稍做一些修改：莫那·魯道對孫子開槍，可是目的只是要讓他受到驚嚇而不致逃跑；將槍口對準妻子，在槍響的同時將畫面轉黑結束，下一幕便是莫那扛著妻子與孫子的遺體並將他們與其餘族人一同火葬。究竟是槍殺還是自行上吊，導演並不清楚交代莫那·魯道是否真的手刃親人，留給觀眾討論的空間。這樣的安排在和郭明正討論過後取得其同意。魏德聖認為，人的心理狀態和思維會隨著環境改變，或許拿槍對著自己的親人真的是違反GAYA的動作，但是按照當時的情況與時空背景，這樣的事或許真的可能發生。

魏德聖表示，拍戲時遇上這類關於文化及傳統的問題總會感到無奈。歷史與戲劇畢竟不同，連記錄片都無法百分之百符合史實，何況《賽德克·巴萊》是一部電影。但是魏德聖依然希望《賽德克·巴萊》可以得到賽德克族人的支持和肯定，所以「**只要郭老師肯點頭，我就敢拍。**」（魏德聖、游文興，2011）

另外，德克達亞群與道澤群的淺溪大戰是一場極為重要的戲碼，也是歷史上重要的一頁。歷史記錄中，鐵木·瓦歷斯一直是一位協助日本人的幫兇，但是魏德聖卻不這麼認為。

他覺得鐵木·瓦歷斯會那麼做一定有自己的立場和原因，所以他決定要安排一個形象較正派的演員來飾演鐵木·瓦歷斯。最後他選擇了在電視劇《風中緋櫻》中飾演花岡一郎的馬志翔，讓對這段歷史有些了解的人開始猶疑：「為什麼由馬志翔來演鐵木·瓦歷斯？他真的是壞人嗎？」

魏德聖希望站在歷史人物的角度來拍這一場戲。他試圖讓觀眾體會，這場戰爭雖是彼此殺戮，但其實雙方的出發點並沒有多大不同。他們都是為了信仰、為了祖靈而戰。

(二)《真相·巴萊》

本書作者郭明正先生是霧社賽德克抗日遺族，族名 Dakis Pawan，獲魏德聖邀請擔任電影《賽德克·巴萊》之族語指導及文化總顧問。2003 年間，魏德聖拍攝《賽德克·巴萊》五分鐘試片時，就是請託郭明正將該片的國語對白翻譯為賽德克語。

《賽德克·巴萊》中談的不只是一場戰爭，其中更多的是民族與民族，部落與部落間，親情與恩情的糾葛，以及愛與恨的羈絆。讓郭明正更憂心的是，外族人究竟如何理解與詮釋這些情結；他能理解現在的賽德克族人對於《賽德克·巴萊》的完成，是抱持何等忐忑的心情。郭明正也在《真相·巴萊》中說道，《賽德克·巴萊》題材取自歷史事件，屬於歷史改編劇，有些部分的確應當忠於歷史，但若為劇情張力或震撼力等等，必須稍稍修改情節或加入其它電影元素，他並無異議。而如何在真實歷史與劇情所需呈現方式之間尋求平衡，考驗著魏德聖導演的功力以及智慧。

在《真相·巴萊》中淺談導演魏德聖，郭明正用了謙虛、誠懇、及尊重別人三個形容詞。郭明正相信，導演在決定拍攝《賽德克·巴萊》前，一定閱覽了許多相關史料及論著，對霧社事件也一定有一些個人的看法與解讀，但他依舊謙卑地與郭明正討論他對賽德克文化的感想。郭明正認為導演表現出了相當的尊重，尊重賽德克族的傳統文化與歷史，也尊重現代的賽德克族人。然而遺憾的是，導演不曾生活在賽德克族的部落，對於部落的了解便不及原生族人深厚。

三、電影與史料之差異

電影《賽德克·巴萊》劇本由魏德聖導演撰寫，編劇及美術顧問邱若龍表示，魏德聖邀請他加入製作團隊時，手中已有完成的劇本。整部戲以莫那·魯道為主角敘述霧社事件，然而電影為講求戲劇效果與震撼力，難免與史實有些出入。在此主要以郭明正的兩本著作：《真相·巴萊》及《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和戴國輝《台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舉出幾項電影劇情與史實差異較大之處。

(一)關於主角莫那·魯道

1、序場：莫那·魯道首次出草

電影《賽德克·巴萊》在片頭就描繪了賽德克族的成年禮，這是莫那·魯道第一次獵首成功的過程。導演在此安排從小將 GAYA 謹記在心的莫那·魯道不畏布農族人的攻擊，奮不顧身地將獵物扛回，並砍下他平生第一顆人頭作為電影血淋淋的開場。此段除了展現原住民文化，也讓觀眾對於莫那·魯道過人的勇氣及王者的霸氣留下深刻的印象。而這段戰鬥發生的場景，郭明正在《真相·巴萊》中提及，清流部落的遺老們有兩種說法：一是在現今北港溪上源的支流，二是在現今萬大南溪下游一帶。電影中，導演選擇了後者作為故事的發生地。

根據魏德聖的敘述，開場這一段狩獵及出草其實是為了造成莫那·魯道臉上的刀疤。根據史實，莫那·魯道的臉上並沒有傷疤，但是為了能讓觀眾清楚認出年長的莫那（林慶台 飾）與年輕莫那（大慶 飾）其實是不同的時期的同一個人，在臉上製造出一個刀疤以方便觀眾連結。

2、人止關之役與姐妹原事件

人止關是進入霧社山區的隘口，位於距霧社街約二至三公里的山腳下，東眼溪與眉溪上源支流合望溪匯流處右上方，是霧社的重要門戶。《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中寫道，明治三十五年(1902)四月，中村幸十郎中尉率領日警埔里守備隊約兩百多人前往霧社，目的是蒐集霧社附近地區原住民的部落分布及武裝能力，以便日後討伐霧社的戰略及部署安排。行至人止關附近，遭到德克達亞群的巴蘭社等三個部落突擊。事後，日方視此隘口為霧社易守難攻的天險，封為「人止の關」，於臺灣殖民史中稱「人止關之役」。

《真相·巴萊》則說明，人止關附近散落著巴蘭社等三個部落，因此參與此役的德克達亞人以這三個部落為主，馬赫坡社由於位置距人止關較遠，無法前往支援，所以莫那·魯道並沒有參與人止關事件。《真相·巴萊》中還特別提到，這場戰役是德克達亞人第一次以傳統武器，如獵刀、長矛等，與擁有現代先進武器的入侵者作戰，然而由於族人熟悉霧社山區地形，在打鬥中擁有主場優勢，成功大敗日軍，取得勝利。而兩本書都有寫道，參與人止關之役的日警埔里守備隊，頭上所戴的隊帽帽口繡著紅色的帶子，在太陽下甚為醒目。因此人止關之役後，德克達亞人即稱呼日本為「Tanah Tunux」。Tanah 是指「紅色」，「Tunux」意即「頭」，合成「Tanah Tunux」即是「紅頭者」之意。

現今南投縣仁愛鄉萬豐村東北方約兩公里處的平緩地，中間是濁水溪，東岸為姊原，西岸為妹原，合稱為「姊妹原」。姊妹原事件發生在較寬廣的姊原，屬於布農族

干卓萬群的領地。《真相·巴萊》中提到，明治三十年(1897)一月間，日本人派遣深堀大尉率領一支由十四人組成的探險隊伍，自埔里入中央山脈準備探勘東西橫貫道路，卻在半途遭托洛庫族人獵首。日人遂開始對霧社地區原住民實施「生計大封鎖」，嚴禁食鹽、鐵器等生計用品進入山區。接著又發生了明治三十五年(1902)的人止關事件，日本政府於是心生「以蕃制蕃」這條計策，唆使布農族的干卓萬人以交換日常生活用品為由誘殺賽德克族人，史稱「姊妹原事件」。當時只有荷戈、巴蘭、羅多夫等社超過百位勇士死於殘酷的屠殺，馬赫坡社並沒有任何人參與，因此事實上，在姊妹原事件中，莫那·魯道是不會出現的。

事實上，以上這兩場戰役莫那·魯道皆沒有參與，但是藉由這些事件的鋪陳，成功的從漢人的角度、觀點和文化背景，將莫那·魯道解讀為一位「英明的領導」與「勇敢的烈士」，塑造其剛強無懼的形象。

(二)違反賽德克族 GAYA 之情節

1、莫那·魯道與鐵木·瓦歷斯的對話

電影中，未成年的鐵木·瓦歷斯遇上血氣方剛的莫那·魯道，兩人之間有了一段對話。

「莫那·魯道！我叫鐵木·瓦歷斯，我長大後一定獵你人頭！」

「鐵木·瓦歷斯？我不會讓你長大的！」（魏德聖，2011）

郭明正在《真相·巴萊》中表示，德克達亞群與道澤群之間的關係並非是這個模樣，賽德克族人平時就很忌諱將殺戮的字眼掛在嘴邊，應是不會出現這樣的對白；何況若是當時莫那·魯道已聲名遠播，又怎麼能對一個小孩說出恐嚇的言語？這樣的舉動有違賽德克族 GAYA 觀念。

2、挖墳取槍

《賽德克·巴萊》中，準備起義時，馬赫坡社的青年挖掘屋內土地，從地下拿出一把生鏽腐蝕的槍給達多·莫那看。針對此一橋段，《真相·巴萊》中解釋，賽德克族的確有陪葬的 GAYA，陪葬品多半是逝者生前常用的日常用品或心愛之物，例如男子的獵刀及獵槍、衣物等等，除非逝者生前囑咐將遺物留給特定之人或已將物品贈送他人，否則遺物不是全數燒毀便是陪葬。早期還會準備生食與熟食陪葬，由於到達祖靈之家要走很長的路，所以要為亡者準備食物。根據賽德克族老的說法，賽德克族過去曾有室內葬的 GAYA，後來便改為室外葬。拓務省管理局長生駒高常的《霧社蕃騷動事件調查覆命書》裡寫道：「各蕃族素來都把死者埋葬在房內，然而，近來大收到改善實績，各社均設立公共墓地，在墓前祭祀……」（戴國輝、魏廷朝，2002）。日治時代，日本人沒收原住民的獵槍，期間或許有其他部落的族人試圖挖墳取槍，但賽德克族於霧社事件中並沒

有這樣的行為出現。族老們表示，挖墳取槍對賽德克族而言是違反 GAYA 的行為，使用如此手段取得的槍枝將會受到祖靈詛咒。

3、莫那·魯道射殺親人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在《霧社事件誌》中寫道：「……妻子巴康瓦利斯害怕得無法吊死，兒童二名又逃來逃去哭訴，莫那魯道就用手裡的三八式騎槍射殺三名……」（戴國輝、魏廷朝，2002），以上文字由當時日方撰寫，字裡行間對原住民或多或少存有輕蔑與貶低之意。並且，日方並無人親眼目睹莫那·魯道槍殺其妻與其孫，何以能將如此內容記錄於《霧社事件誌》？是妄加臆測或合理推斷，不得而知。《賽德克·巴萊》原劇本中也有莫那·魯道射殺妻子和孫子的一幕，儘管導演最後使用了電影拍攝手法模糊了原意，但筆者在觀賞過電影中的此段之後，都直覺以為那一幕表現的是莫那·魯道確有射殺其妻。觀眾是否真能自行解讀？還是導演的拍攝手法其實已影響了觀眾思考的方向？

郭明正在《真相·巴萊》中寫道，莫那·魯道槍殺自己的親人在族中是違背 GAYA 的舉動，真實歷史中不太可能出現，因此希望導演對此一情節能慎重處理。

(三)對其他配角的著墨

1、魯道·鹿黑之死

魯道·鹿黑是莫那·魯道的父親，也是賽德克族的前任頭目。《賽德克·巴萊》電影中安排他與兒子一同參與人止關之役並壯烈成仁，因此加深了莫那·魯道對日本人的仇恨。然而，真實歷史中馬赫坡社並無勇士參與人止關之役，所以魯道·鹿黑不可能死於該戰鬥。

《真相·巴萊》提到，賽德克族遺老、莫那·魯道的堂姪女傅阿有女士指出，魯道·鹿黑英年早逝，她印象中，族中長輩不曾提起這位頭目。而莫那·魯道的曾孫女張淑珍女士說，魯道·鹿黑死於疾病；民間研究者邱若龍先生則表示魯道·鹿黑的死因已是無解之謎。無論真相究竟為何，可以肯定的是，魯道·鹿黑並不是死於人止關之役。

2、比荷·沙波與比荷·瓦歷斯

電影《賽德克·巴萊》由於只著重描寫昭和五年(1930)間的第一次霧社事件，因此在角色安排方面豐富而細膩。在電影中分別演出了比荷·沙波與比荷·瓦歷斯這對堂兄弟，並利用劇中對話分別簡述了各自的生活背景，表現出日本人長期對原住民的壓迫。也利用他們的年輕熱血去凸顯主角——莫那·魯道經歲月歷練的沉著穩重。此外電影較

重視在電影院中呈現的聲光效果，因此《賽德克·巴萊》利用大螢幕的視覺效果以激烈壯闊的戰鬥場景強化兩人的勇猛形象。然而，郭明正在《真相·巴萊》中表示，在霧社事件中為族捐軀的勇士何止比荷·沙波與比荷·瓦歷斯兩兄弟，比荷·沙波境遇固然值得同情，但與參與事件的六個社中無數流離失所、家破人亡的家庭相比，卻並不突出。戲劇過度聚焦於兩人，使郭明正感到不可置信又有些難以接受。

《真相·巴萊》也提及了比荷·沙波的被神化。比荷·沙波與比荷·瓦歷斯這對堂兄弟的家族皆遭日本人迫害屠殺，致使兩兄弟仇日、抗日，比荷·沙波的仇日舉止，如散播仇日言論等等，皆記錄在日人的不良蕃丁紀錄中。因此，當霧社事件爆發，為數眾多的日本駐台官員，包括總督石塚英藏紛紛辭官，日方必須著手調查時，便開始醜化前科累累的莫那·魯道與比荷·沙波。

《霧社事件誌》中便記錄：「荷戈社蕃丁皮和沙茲波（即比荷·沙波）為霧社事件的首謀，……終於造成這次大事件爆發的動因……」（戴國輝、魏廷朝，2002）

然而這造成了後世眼中幾人的「被神化」或「被英雄化」，以致許多為霧社事件流血犧牲的戰士遭到遺忘。

3、少年隊的存在

《賽德克·巴萊》中，「少年隊」由一群賽德克族小學生組成，手持自製的竹槍攻擊日本教師及婦孺。公學校大戰結束後，他們回到部落，與尚未紋面的青年戰士們一起紋了面。

現實生活中，賽德克族的少年必須完成第一次出草才算成年，因此初次襲擊日本人時就不該有少年隊的出現。霧社事件多數遺老也表示少年隊不存在。然而，遺老之一阿威赫拔哈的證言中卻提及自己曾是少年隊的一員。根據阿威赫拔哈的證言，少年隊若真的存在，也是意外之下的產物。霧社事件倖存者阿威赫拔哈憶述：「……『還在發什麼呆呀！今天是攻打日本人的日子！』……我趕緊拔起旁邊帳棚的釘子，也加入了戰鬥的行列。」（阿威赫拔哈、許介鱗、林道生，2000）不過，在之後與日本人的激烈戰爭中，少年隊僅負責搬運物資、傳遞信息的工作，並未上場殺敵。另外，郭明正在《賽德克·巴萊》中表示，不論是否真的有少年隊，霧社事件中並沒有人因此紋面，從事件遺老們素淨的臉頰便可證明。

4、花岡一郎及花岡二郎

霧社事件爆發前，花岡兩人究竟知不知情，至今已是不解之謎。電影《賽德克·巴萊》中，花岡一郎、二郎已經分別擔任巡查與警丁的工作，對於族人的反抗計畫，兩人不但

知情還伸出援手。

《霧社事件誌》中則記錄：「……彈奏風琴的手發抖，可見他心中當時已有預謀。……這只是事後的~~想法~~而已，沒有任何證據。」（戴國輝、魏廷朝，2002）電影《賽德克·巴萊》中，公學校大戰過後，花岡兩人在宿舍內，由一郎拿毛筆在牆上寫下兩人的遺書。

《霧社事件誌》中有這樣一段記錄：

「花岡二郎用毛筆寫下面的遺書。……『花岡兩』的下面並蓋著兩人的常用的印章。……也可以認為是兩人的意思。」（戴國輝、魏廷朝，2002）遺書內容如下：

「花岡兩 ○
○

我們非離開這個世界不可
蕃人的激憤 由於出勞役多
造成這種事件

我們也可能被蕃人們逮住
什麼也不能做

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蕃人在各方面把守，因此

郡守以下職員全部在公學校方面死了」（戴國輝、魏廷朝，2002）

《真相·巴萊》中，郭明正引用了高彩雲（高山初子）女士的口述記錄〈訣別的悲劇〉：「我從屍首之間掙扎而出來……大約上午十點回到宿舍時，一郎在此宿舍牆壁寫一遺書，他是穿著正式原住民服裝。」（郭明正，2011）

《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中，阿威赫拔哈說：「（遺書）的確是二郎寫的。……為什麼一郎進了師範學校，二郎卻進不了呢？我實在不清楚。」（阿威赫拔哈、許介麟、林道生，2000）

留在宿舍牆上的遺書，究竟出自誰手？阿威赫拔哈表示遺書確是二郎所寫，卻未說明自己是否親眼看見；日方說法是「二郎用毛筆寫下的」，高彩雲則說自己親眼目睹「一郎在此宿舍牆壁寫一遺書」。

當年日方究竟有沒有即刻比對一郎與二郎的筆跡，後人並不清楚。然而郭明正在《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中說，經過與花岡一郎熟識的相關人士認定，例如台中師範學校的師長及同窗，以及擔任巡查的同事等等，一般認為遺書是一郎的筆跡。另外，日方公布的遺書中，兩人竟將母族的尊長及親友稱為「蕃人」。此處令筆者困惑，懷疑遺書內容或用字遣詞可能曾遭日方竄改。

(四)其它對白與情節不符史實之處

1、馬關條約簽訂地點

電影《賽德克·巴萊》在片頭演出了馬關條約簽定時的場景。清廷官員（應是李鴻章）乘坐小船至日軍的大船艦旁，登上日方船艦簽署條約。

然而根據史實，馬關條約的簽定地點乃是日本京都春帆樓，而非日本軍方船艦。而導演安排大清帝國代表乘坐小船，以如此方式簽訂條約而非拍攝史實，此舉背後貶抑清帝國意味之明顯，令筆者甚感訝異。

2、莫那·魯道的身分及其應對台詞

電影《賽德克·巴萊》中，莫那·魯道與花岡一郎在溪邊有段對話。莫那：「被日本人統治好嗎？男人被迫彎腰搬木柴、女人被迫幫傭陪酒，該領的錢全部進到日本警察的口袋。」……「哼！你們這些日本警察，帶我們坐船到日本只讓我們看飛機、大砲，那邊的警察比你們山地警察好多了，他們擔心反抗，想盡辦法對我們好，但是你們這些日本山地警察，總是壞的讓我想出草。」（魏德聖，2011）一位稱職的部落領袖，怎會說出「讓我想出草」這般衝動的話語？根據郭明正記錄在《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中賽德克族遺老們的說法，莫那·魯道是一位強勢的頭目，英勇善戰、霸氣十足，堅守賽德克族 GAYA 的規範與精神，並且為人寬容、公正公道、有膽識有擔當，曾出面解決許多德克達亞與其他族群間的糾紛。這樣的莫那·魯道似乎並不像《賽德克·巴萊》中表現得那樣言語輕率而粗魯。

《賽德克·巴萊》的宣傳海報上總有一句莫那·魯道的台詞，堪稱是本片經典語錄：「如果你的文明是要我卑躬屈膝，那我就讓你們看見野蠻的驕傲！」（魏德聖，2011）

然而一旦細想便發覺有異，在賽德克族的信仰中，無論是紋面還是獵首（出草），都是極為神聖的事。一個以自己所屬的族群驕傲的人，不會以「野蠻」——如此殘酷而傷人的詞彙來形容自己與同族父老。而莫那·魯道身為族群領導，幾乎不可能有這樣的宣言。此句文宣背後隱含的亦是對賽德克族的貶抑，筆者幾經思索，委實大感不解。

參●結論

關於留在二郎宿舍牆上的遺書究竟為何人、何時所寫，以及是否曾經遭人修改，目擊者高彩雲女士也說不清楚真相究竟為何。此事已成為歷史上眾說紛紜的謎團，但卻仍有其研究價值，希望未來能進一步追查關於此一問題的解答。

而關於《賽德克·巴萊》電影中，簽署馬關條約的場面並未依照史實拍攝；莫那·魯道在劇中的台詞是否恰當，或許還得求教於《賽德克·巴萊》劇組。

電影是一種重要的傳播媒體，導演可以透過電影可以傳達許多隱晦的意涵，不知不覺造成觀眾文化思想上認知的改變。而《賽德克·巴萊》中在部份情節的處理，令人有貶低原住民與中華文化之感，是否與背後給予贊助的日方公司有所關聯，筆者不得而知，盼望日後求教於魏導演本人。

個人礙於時間與空間限制，對於《賽德克·巴萊》所描述的霧社事件尚有些許謎團待解，惟期望來日能有機會，更進一步調研查證。

肆●引註資料

- 一、滕淑芬 (2009)。《國片史上最大製作——賽德克·巴萊》。《台灣光華雜誌》。2009年02月。取自
【http://www.taiwan-panorama.com/show_issue.php?id=200929802040c.txt&cur_page=2&table=1&distype=&h1=%E6%97%8F%E7%BE%A4%E6%96%87%E5%8C%96&h2=%E5%8E%9F%E4%BD%8F%E6%B0%91&search=&height=&type=&scope=&order=&keyword=&lstPage=&num=&year=2009&month=02】
- 二、賽德克·巴萊無名小站(2009)。《賽德克·巴萊開鏡紀念版限量套票》。2009年10月27日。取自【<http://www.wretch.cc/blog/seediq1930/32305287>】
- 三、魏德聖(著)、游文興(撰文整理)(2011)。《導演·巴萊》。台北市：遠流。
- 四、嚴云農、魏德聖 (2011)。《賽德克·巴萊》。台北市：平裝本。
- 五、魏德聖 (2011)。《賽德克·巴萊 (上)：太陽旗》。台北市：果子電影有限公司。
- 六、魏德聖 (2011)。《賽德克·巴萊 (下)：彩虹橋》。台北市：果子電影有限公司。
- 七、戴國輝(編著) 魏廷朝 (譯)(2002)。《台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 (下)》。新北市：國史館。
- 八、阿威赫拔哈(口述)，許介麟(編)，林道生(譯)(2000)。《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台北市：臺原。
- 九、郭明正 (2011)。《真相·巴萊》。台北市：遠流。
- 十、郭明正 (2012)。《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台北市：遠流。